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114执恢5号

申请执行人：钱立军，男，1963年9月30日生，汉族，住沈阳市沈河区东贸路水晶城43-3-4-1。

被执行人：海南中航天建筑工程（辽宁）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孙魁江，系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高鹏，男，1980年11月22日生，汉族，住辽宁省凌源市花园街141号院平房第1户。

被执行人：海南中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A6-1区华锦苑B座205房。

法定代表人：聂向东，系公司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辽0114民初7467号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

顶给被执行人海南中航天建筑工程（辽宁）有限公司位于辽阳市文圣区太子河路 69-4 幢东 2 单元 3 层 41 号房产予以查封。现申请人申请法院对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顶给被执行人海南中航天建筑工程（辽宁）有限公司位于辽阳市文圣区太子河路 69-4 幢东 2 单元 3 层 41 号房产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顶给被执行人海南中航天建筑工程（辽宁）有限公司位于辽阳市文圣区太子河路 69-4 幢东 2 单元 3 层 41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袁 伟

执行员 姜 鼎

执行员 王昕明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书记员 于天龙

